

附件 1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 实施方案

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是国家级综合性美术大展，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中国文联美术艺术中心承办。展览旨在展示当代大学生艺术创作成果，反映新时代大学生笃志进取、开拓创新、生机勃勃的精神风貌，发掘青年美术人才，促进高等美术教育发展。

首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于 2017 年 12 月在中国美术馆开幕，现已举办过两届，该项展览已成为中国美术界关注青年创作的重要窗口，是青年艺术家迈向专业领域的关键平台。2026 年，中国美术家协会将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青年要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勇担历史使命，奋力书写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本次展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既为全国高校美术教学成果提供展示平台，集中检阅高校美术教育成效、促进高校间交流互鉴，更立足青年文化传承使命，引导院校青年创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体察现实、勇于创新，以更加强烈的担当意识和高扬的文化自信力，将个人理想融入家国事业，创作出无愧于

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美术作品，让青春力量在文化繁荣发展的征程中充分绽放。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美术家协会

承办单位：

中国文联美术艺术中心

三、展览组委会

名誉主任： 诸 迪 范迪安

主 任： 屈 健

副 主 任： 王 平 朱虹子 章 云

秘 书 长： 李 伟

副秘书长： 杜松儒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洋 马 赛 马锋辉 王来文 王颖生

韦 嘉 田忠利 田黎明 白 明 吕品昌

朱尽晖 刘万鸣 祁海峰 孙 澄 远 宏

苏 丹 李 晨 李 翔 李书春 李剑平

李象群 吴为山 邹 游 宋光智 张 浩

张 鹏 张红梅 张婧婧 陆庆龙 陈金华

陈晓阳 范 勃 林 茂 林 蓝 尚 辉

郅振明 庞茂琨 郑光旭 赵云龙 胡秉文

贾广健 韩 绪 焦兴涛

办公室主任： 孙 宁

办公室副主任：胡 颖

展览编辑：张 洛 吴丽雅 李 芳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组委会”，由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全面负责组织、筹备等各项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美术家协会。

承办展览分展区工作的各院校成立本展区的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组委会和展览办公室，要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办公室指导协调下，做好本展区的收件、评审、展出及作品集出版等相关工作。

五、评审及监审工作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将成立总评审委员会、展区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评审委员会组成原则》产生，监审委员会由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六、参展对象

全国艺术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及硕士、博士在校生。

七、门类与展区

门类：中国画、油画、综合材料绘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连环画、插图、漆画、实验艺术、数字艺术、动画、艺术设计、工艺美术、陶瓷艺术。

展区：1. 中国画展区；2. 油画·综合材料绘画展区；

3. 版画展区；4. 雕塑·水彩·粉画展区；5. 连环画·插图·漆画展区；6. 实验艺术·数字艺术·动画展区；7. 艺术设计展区；8. 工艺美术·陶瓷艺术展区。

八、展览工作时间

1. 1月20日，召开视频会议，向全国发布展览展区申办信息；

2. 1月底，确定展区；

3. 3月，发布征稿通知和细则；

4. 5月，开通作品投稿通道；

5. 6月，各展区进行初评、复评（网络评选）；

6. 7月，各分展区开幕；

7. 下半年，进京展开幕。

九、展出方式和规模

展览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6年7月，分门类在各展区（院校）举办展览，展览名称统一为“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艺术门类）作品展”，总计展出作品2050件左右。

1. 展区地点及展出作品数量：

各展区面向全国艺术类院校征稿。

（1）中国画展区（中央美术学院）：展出作品300件左右（约含17%的作品进京）。

（2）油画·综合材料绘画展区（西安美术学院）：展出油画作品300件左右（约含17%的作品进京）。展出综合材料作品150件左右（约含17%的作品进京）。

(3) 版画展区(吉林艺术学院): 展出作品 150 件左右(约合 17%的作品进京)。

(4) 雕塑·水彩·粉画展区(四川美术学院): 展出雕塑作品 100 件左右(约合 17%的作品进京)。展出水彩·粉画作品 150 件左右(约合 17%的作品进京)。

(5) 连环画·插图·漆画展区(鲁迅美术学院): 展出作品 150 件左右(约合 17%的作品进京)。

(6) 实验艺术·数字艺术·动画展区(广州美术学院): 展出作品 150 件左右(约合 17%的作品进京)。

(7) 艺术设计展区(山东艺术学院): 展出作品 400 件左右(约合 17%的作品进京)。

(8) 工艺美术·陶瓷艺术展区(景德镇陶瓷大学): 展出工艺美术作品 100 件左右(约合 17%的作品进京)。展出陶瓷作品 100 件左右(约合 17%的作品进京)。

2. 展区组织工作任务

(1) 完成申办的承诺内容。

(2) 按本方案规定的作品数量收取作品, 严格按照《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展区作品征集细则》甄别参展规格, 超尺寸作品及仿制、抄袭、侵权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

(3) 配合评审推荐工作。

(4) 组织展区展览的布展、维护和撤展工作。

(5) 负责将本展区进京作品按时运送至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办公室指定地点。

(6) 展览结束后，负责将入选作品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原送件单位。

(7) 按统一规格、版式如期出版本展区展览作品集。

(8) 组织展区展览开幕式，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9) 组织展区宣传工作。

(10) 原则上各展区应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

(二) 第二阶段：2026年下半年在北京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进京作品展”（开幕式时间待定），展出进京作品约350件。展览结束后组织巡展。

十、作品征集

(一) 凡应届毕业生及硕士、博士在校生在校期间创作的作品，无论是否公开展出，均可投稿。先由各院校进行收稿并自行组织初审，各院校将通过初审的推荐作品（推荐作品数量不得超出投稿作品数量的50%）统一上报展区（网址：<https://zg.caanet.org.cn/>），统一填写表格加盖学校公章（表格从中国美协官方网站刊登的展览征稿通知及相关规定处下载），并把投稿作品（含推荐作品）的纸质文件寄至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32号楼A710室，邮编：100083，电话：010-59759683；电子表格（带图）发送至电子邮箱：qgdxsmbgs@126.com。展览不直接面向个人收件。

(二) 每位作者投稿不能超过2个画种（含合作作品），每个画种原则上限投1件作品。合作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10人。

(三) 各展区的《作品登记表》《作品清单》可在中国美术家协会网站 www.caanet.org.cn 下载。

(四) 多幅组画作品以 1 件计算，尺寸的总和应符合单件作品的尺寸规定。

(五) 送件作品保险由作者自行投保，退件作品保险由展区投保。

(六) 各画种送展作品的规格严格按《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展区作品征集细则》执行。

十一、作品评审

(一) 院校初审。初审阶段，以各艺术院校为单位按照不超过投稿作品数量 50% 的推送比例组织本校初审，初审通过的推荐作品通过网络上报展区。因超额推送作品出现的问题，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办公室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二) 展区初评。由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作品进行网络初评。

(三) 展区复评。复评工作由总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评审办法对初评入围作品组织网络复评工作。按照各展区展出作品数量，总评审委员会依据《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展区评审细则》评审出各展区入选作品。

(四) 展区进京作品评选。在各展区开幕后，总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办法网络抽取评委赴各展区按照比例评选出进京作品。

(五) 直送青年美展作品评选。进京作品展开幕后，总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办法网络抽取评委，按照比例从进京作品中遴选出一定数量的直送作品，进入下一届全国青年美展复评环节。

十二、展览费用

（一）各院校的初审费用，包括作品征集、评审、送件、退件等相关费用由本院校承担。

（二）各展区的展览费用，包括评审、专家差旅、展览、开幕式接待、收件、退件及出版画集等展览相关费用由展区承办方承担。

（三）“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进京作品展”的经费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宣传出版

（一）宣传

各展区按照《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宣传工作方案》开展展览宣传工作。中国美术家协会在协会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设立专栏，发布展览相关信息。广泛邀请媒体进行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的宣传报道。

（二）出版

制定《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作品集设计及出版方案》，各展区展览作品集由各展区负责按设计及出版方案实施，《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进京作品展作品集》相关出版工作由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组委会负责。

十四、主办方、承办方和参展作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组委会及展览办公室、各展区组委会及展览办公室，以及各院校的展览组织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一）主办方

1. 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主办单位在征得作者同意后有优先收藏作品的权利。

2. 为了宣传展示近年来全国各院校美术创作的成果，中国美术家协会拟举行“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作品巡展。

3.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组委会向入选作者颁发证书。如作品有仿制、抄袭、剽窃等情况或发现作者一人多投情况，展览组委会有权取消其作品的参评、参展资格。

4. 本次展览中非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作者的进京作品具有加入中国美术家协会申请会员的积分条件一次（1分）。

（二）承办方

完成展览评审、展览开幕、收退件及出版画册等展览相关工作。展览结束后，展区入选作品由展区负责退还各院校，并将进京展作品送达北京进京展指定地点。

（三）作者

作者须保证对投稿作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责任自负。

十五、其他

凡送作品参加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的作者，

均视为确认并遵守本实施方案的各项规定和《中国美术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实施细则》。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项，由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办公室负责解释和协商处理。